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(单位名称)的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检测鉴定技术服务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检测鉴定技术服务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华建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630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459.1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1.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检测鉴定技术服务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华建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630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459.1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省华建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9月1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